

附件

## 103年度直轄市特別費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 (元)	說明
貳、業務費			
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			
(一)特別費			
1.市長	月	<u>112,500-150,000</u>	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，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標準範圍內，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。
2.副市長	月	<u>44,200-75,000</u>	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，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標準範圍內，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。
3.市政府（議會）秘書長	月	<u>39,700</u>	
4.市政府（議會）副秘書長	月	<u>19,500</u>	
5.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	月	<u>39,700</u>	
6.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	月	<u>19,500</u>	
7.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(1)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 (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) 、第11職等（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）	月	<u>15,000</u>	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A.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<u>12,700</u>	
B.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			
(2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 (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)	月	<u>10,500</u>	
A.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	月	<u>6,000</u>	
B.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	月	<u>3,700</u>	
C.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			
(3)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			
8.各區公所區長	月	<u>19,500</u>	

## 103年度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機要費及特別費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(元)	說明
貳、業務費			
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			
(一)機要費		<p>一、編制員額部分：按縣(市)政府(不含府外機關)、鄉(鎮、市)公所正式編制員額(不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)每人每年<u>1,875元</u>為計算基準乘算。</p> <p>二、人口數部分：</p> <p>(一)離島地區： 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3個縣政府，為<u>45萬元</u>。</p> <p>(二)省轄市： 1. 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，為<u>120萬元</u>。 2. 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，每人每年以<u>0.75元</u>計算。 3. 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，每人每年以<u>0.45元</u>計算。 4. 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，每人每年以<u>0.3元</u>計算。</p> <p>(三)縣： 1. 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，為<u>60萬元</u>。 2. 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，每人每年以<u>0.75元</u>計算。 3. 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，每人每年以<u>0.45元</u>計算。 4. 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，每人每年以<u>0.3元</u>計算。 5. 轄區人口數超過200萬人部分，每人每年以<u>0.15元</u>計算。</p> <p>(四)鄉(鎮、市)： 1. 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者，</p>	<p>一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致贈花園、花籃、匾額、喜幛及輓聯等經費。</p> <p>二、人口數以內政部102年7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。</p> <p>三、本項費用，應統一於「一般行政」業務計畫項下，以「機要費」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。</p>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(元)	說明
		<p>為4萬5千元。</p> <p>2.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：</p> <p>(1)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，未滿3萬人者，為6萬元。</p> <p>(2)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，每人每年以0.75元計算。</p> <p>(3)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，每人每年以0.45元計算。</p> <p>(4)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，每人每年以0.3元計算。</p> <p>(5)轄區人口數超過20萬人部分，每人每年以0.15元計算。</p> <p>三、前2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。</p>	
(二)特別費			
1.縣(市)預算			
(1)縣(市)長特別費	月	<u>66,000</u>	
(2)副縣(市)長特別費	月	<u>33,000</u>	
(3)縣(市)政府(議會)秘書長特別費	月	<u>23,200</u>	
(4)縣(市)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			
A.一級機關首長特別費(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設置)	月	<u>17,200</u>	編制員額未滿1,000人者。
	月	<u>19,800</u>	編制員額在1,000人以上未滿3,000人者。
	月	<u>23,200</u>	編制員額在3,000人以上者。
B.二級機關首長特別費(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設置)	月	<u>6,000</u>	
C.各國民中、小學(含高中及完全中學)首長特別費	月	<u>6,000</u>	班級數未達48班者。
		<u>8,200</u>	班級數達48班以上者。
			上述規定，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，如各縣(市)另訂有編列標準，應依各縣(市)訂定之標準編列。
(5)區長特別費	月	<u>17,700</u>	<u>人口數未滿5萬人者。</u>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(元)	說明
	月	<u>18,700</u>	<u>人口數在5萬人以上未滿10萬人者。</u>
	月	<u>19,700</u>	<u>人口數在10萬人以上未滿20萬人者。</u>
	月	<u>20,700</u>	<u>人口數在20萬人以上者。</u>
2. 鄉(鎮、市)預算 (1) 鄉(鎮、市)長特別費	月	<u>17,700</u>	人口數未滿5萬人者。
	月	<u>18,700</u>	人口數在5萬人以上未滿10萬人者。
	月	<u>19,700</u>	人口數在10萬人以上未滿20萬人者。
	月	<u>20,700</u>	人口數在20萬人以上者。
(2) 縣轄市副市長(人口超過30萬人以上者)特別費	月	<u>10,300</u>	